

## 民法判解

## 權利濫用禁止之具體判斷標準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客運公司無權占有乙之土地，作為其公車停放及乘客上下車之用，乙遂訴請甲返還系爭土地，並備位請求禁止被告侵入通行及使用系爭土地。甲則以系爭土地係畸零地，僅為不特定公眾人、車通行所必要之道路，無法為建築或其他使用，故乙行使權利違反公共利益，且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違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禁止權利濫用之規定。試問，依實務之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權利之行使，是否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僅視權利人是否為惡意而定。  
 (B)權利之行使，是否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衡量行使權利所得利益與他人因權利人行使權利所受之損害，兩相比較，始得判斷之。  
 (C)法院於個案中不宜衡量行使權利所得利益與他人因權利人行使權利所受之損害而適用誠信原則之規定。  
 (D)本件甲未無權占有乙之土地，故乙不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答案：B

## 【裁判要旨】

次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本件上訴人有無權利濫用情事，應衡量上訴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所得之利益，與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行使權利所受之損害，兩相比較，始得判斷之。系爭土地位於被上訴人中壢車站前方及右前方，被上訴人之公車於併排發車時，會停留在系爭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地上，及被上訴人之公車進入或駛離其中壢公車站時，亦會行經系爭土地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原審就上訴人因權利行使取得之利益為何、被上訴人及國家社會受有何損害、上訴人如何違反公共利益，未為比較衡量，徒以上訴人行使權利具有惡意，遽認上訴人為權利濫用，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難謂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裁判分析】

按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至其具體判斷標準，依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判例意旨，謂「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惟於具體個案中如何認定，則有疑義。

本案事實中，被告汽車客運公司無權占有原告桃園縣中壢市某土地，作為其公車停放及乘客上下車之用，並有指揮人員派守於該處，一般汽、機車均不得通過、留置該地，未出車時，且將車輛停放該處，故原告遂主張應將系爭土地返還，並備位請求禁止被告侵入通行及使用系爭土地。被告則以系爭土地係畸零地，僅為不特定公眾人、車通行所必要之道路，無法為建築或其他使用，故原告行使權利違反公共利益，且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違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禁止權利濫用規定加以抗辯。對此，原審法院以原告主觀上對於其權利行使是否具有惡意加以判斷，認為原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時，即知系爭土地為極狹長之條狀地，遠小於機車寬度及汽車、小貨車之車軸距離，足認其係有意藉由受讓系爭土地所有權，而對被告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交還土地。其行使權利，顯具有惡意，故其行使物上請求權，顯違反公共利益，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的，為權利濫用。

然本案最高法院則持與原審法院不同之見解，而認**是否構成權利濫用之禁止**，仍應以客觀權衡後之結果與雙方利益增損而定，認為原告有無權利濫用情事，應衡量其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所得之利益，與被告因原告行使權利所受之損害，兩相比較，始得判斷之，而不能僅以原告行使權利具有惡意，遽認其為權利濫用。此項見解，值得注意。

### 【關鍵字】

權利濫用。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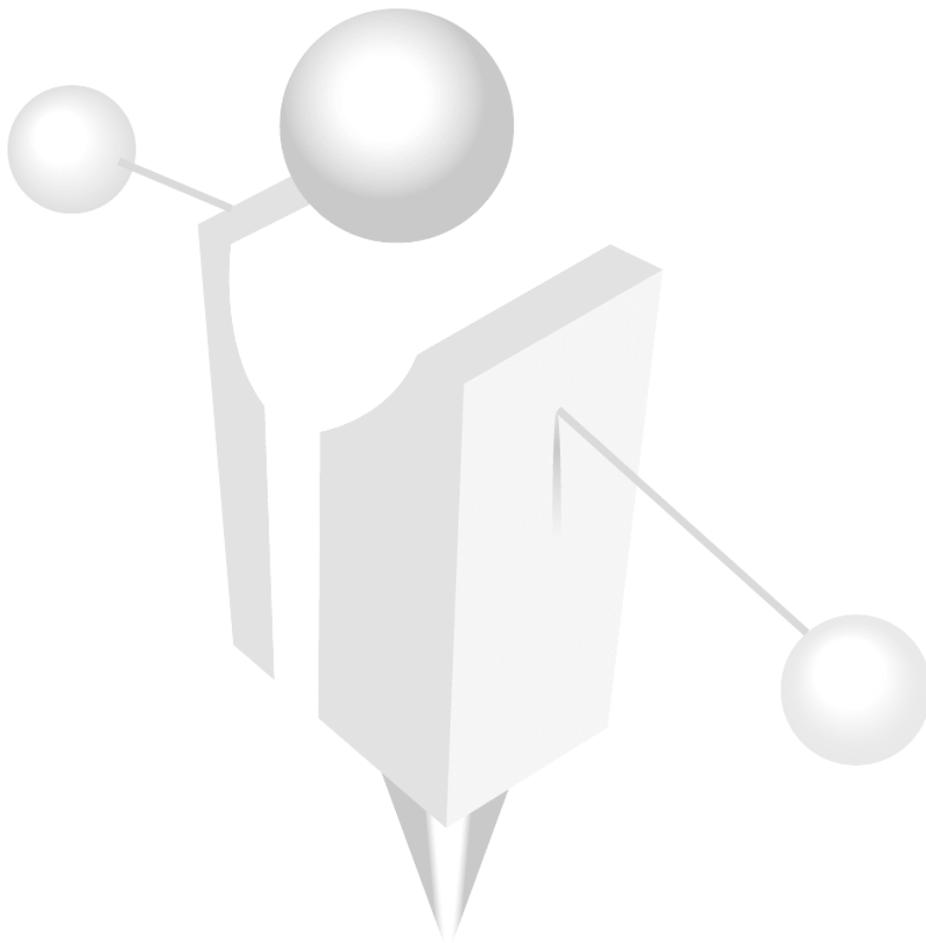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相關法條】**

民法第148條。

**【參考文獻】**

1.王澤鑑，民法總論，2004年12月，頁591-60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